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44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

訴訟代理人 朱大維

被告 鴻杰科技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鄭明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肆拾捌萬參仟參佰貳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陸仟零肆拾捌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鴻杰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鴻杰公司）、鄭明麟（下與鴻杰公司合稱被告）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鴻杰公司於民國109年1月14日邀同鄭明麟為其連帶保證人，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50萬元（分2筆撥款，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）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1月16日起至114年1月16日止，借款利率按伊企業換利指數（月）利率加碼百分之3.31（截息時利率如附表各編號「週年利率」欄所示），另約定如未按期攤還本息，自違約日起算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，加計違約金。嗣鴻杰公司就附表編號1、2所示借款僅依序繳息至112年7月15日、同年9月15日，迄今尚積欠本金共計148萬3,325元及相關利息、違

約金尚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清償上開欠款、利息及違約金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、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、同意書、放款帳號最近截息日查詢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、產品利率查詢等為憑（見本院卷第24至38頁）；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及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院併依職權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為1萬6,048元，應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筠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書記官 陳芝箴

附表：民國/新臺幣

編號	借款金額	請求金額	利息計算期間	週年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方式
1	200萬元	118萬6,667元	自112年7月16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	4.81%	自112年8月17日起 至清償日止，逾期 在六個月以內者， 按左開利率百分之1

(續上頁)

01

					0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2	50萬元	29萬6,658元	自112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	4.84%	自112年10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合計		148萬3,325元			